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19-016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资产减值计提、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

1.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9亿元,同比下降12.51%,实现归母净利润506.79万元,同比下降83.80%。利润下降主要因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员工的负债精算折现率提高、政府补助收入下降,分别导致利润减少2,057万元、1,02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同比下降28.85%。2019年一季报显示,公司2019年1-3月归母净利润继续同比下降30.44%。自2008年起,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值。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自身经营特点、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结构,说明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长期为负的原因;(2)结合近3年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员工的负债精算折现率情况,说明确定折现率的具体依据、报告期内折现率调整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3)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结合2019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并相应提示风险。

2.年报显示,公司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0亿元、1.33亿元、1.62亿元、1.24亿元,归母净利润236.76万元、891.94万元、261.13万元、-883.05万元。请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相对均衡但归母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2)结合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的主要构成,说明当期归母净利润为负值的原因,是否存在集中计提资产减值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行车及电动车实现营业收入1102.99万元,毛利率为-54.27%,同比减少31.96个百分点;OEM自行车实现营业收入2.61亿元,毛利率为10.99%,同比增加2.12个百分点;OEM电动车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毛利率为4.38%,同比减少2.04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内销收入4.71亿元,毛利率为11.19%;外销收入3252.81万元,毛利率为25.33%。请公司:

(1)补充披露自产自行车、电动车各自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数据及其变动情况,说明OEM模式与自产模式下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2)结合自产自行车及电动车毛利率为负的情况,说明相关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补充披露OEM模式下业务的具体开展方式、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信息,并结合下游发展趋势,充分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4)结合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情况,说明公司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以40项注册商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向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借款,总额1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融资租赁借款的主要用途;(2)说明所涉40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是否包含公司核心商标,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使用相关商标开展经营活动的潜在风险。

二、关于公司高空风能发电站项目

根据相关公告,于2014年12月以4049.15万元向实际控制人陈荣收购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空风能)58.041%的股份并增资3000万元,于2015年5月以1800万元受让张建军、邹南之所持4.8%的股份,持股比例增至62.841%。张建军、邹南之系高空风能创始人,公司2015年向其收购股权时高空风能的主要资产为"天风技术"专有技术和著作权,自2011年始使用权年限为15年,当时高空风能发电技术即已进入实施阶段。

5.年报显示高空风能截至目前尚未实现营业收入,2016-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2522.50万元、-2392.37万元、-2465.08万元。高空风能发电商业化运营目前尚无先例,发电技术目前仍在探究。请公司:(1)补充披露高空风能发电技术目前的研发现状,说明公司前期披露其已进入实施阶段的具体含义,是否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2)补充披露高空风能发电项目是否已具备现金流入实施阶段的具体条件,是否可能对投资、预期完工时间等;(3)补充披露高空风能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结合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是否需对"天风技术"等相关资产计提减值;(4)结合"天风技术"专有技术和著作权使用权年限已过半的实际情况,说明高空风能技术研发及项目建设进展是否符合公司预期,公司对其商业化运营是否制定有明确的时间表。

6.年报显示,高空风能创始人之一张建军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领取薪酬79.83万元,超过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总额的三分之一。请公司:(1)补充披露张建军、邹南之等高空风能创始人的专业背景、资质证书、工作经历;(2)补充披露公司董监高薪酬的确定标准及依据,说明张建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根据相关公告,公司于2017年1月设立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能源)以推动高空风能发电业务试运营及经营布点;2017年6月,公司将中路能源9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路集团);2017年8月,公司和中路集团分别出资2100万元、1.89亿元对中路能源进行同比例增资。请公司:(1)补充披露中路能源的实缴资本金额,说明中路集团前述1.89亿元增资款是否实缴到位;(2)补充披露中路能源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业务开展成果;(3)说明设立中路能源后短期内即将9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随后又向中路能源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8.结合前述有关情况,请公司:(1)说明收购高空风能相关资产时是否充分考虑了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技术开发难度高的现实情况,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说明向控股股东收购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开发不确定性较大的股权资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交易决策是否审慎、合理,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3)结合高空风能公司长期亏损的客观事实,补充披露公司后续对该项目的具体安排,并就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风险。

三、关于公司其他投资项目

9.关于南六公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根据相关公告,2014年公司与Triple Five Worldwide Organization,LLC(三五集团)就南六公路地块开发建设文化旅游综合服务园区项目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年报显示,该项目仍处于前期报批筹划阶段。请公司:(1)说明该战略合作协议是否约定合作期限,补充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近5年来双方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成果;(2)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建设时间表,说明当前进展是否符合公司预期,以及后续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并就项目建设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10.关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项目。根据相关公告,2015年12月,公司拟现金出资2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待定),持有其10%的股份,目前正待中国银保监会审核。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发起人的基本信息,说明与其他发起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说明2亿元出资资金的筹措情况,该项投资是否充分考虑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悦目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目)100%股权项目。2018年1月,公司披露重组预案,拟向实际控制人陈荣等4名对象购买上海悦目100%股权。2019年3月,因有关问题需进一步落实完善,公司向证监会申请中止交易审查。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包括预付重组费用1182.69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需落实和完善的具体问题及进展;(2)说明公司预付重组费用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结合后续工作安排充分提示交易风险。

12.综合前述有关情况,请公司:(1)结合投建项目所处行业差异较大的实际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多行业运营能力,主营业务转型方向是否明确;(2)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盈利水平、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前述项目建设预计所需资金规模,相关项目投建是否具有可实现性;(3)基于部分项目历时较长、进展较慢的实际情况,说明前期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风险提示不到位的情形;(4)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作出相关投资决议是否客观审慎,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四、关于公司资产减值计提

13.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4.26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41.28%,被投资单位合计41家,本期计资产减值准备5,586.98万元,而去年同期未计提减值。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权类资产对应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投资金额、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说明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出资是否均已实缴;(3)结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数据,说明相关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4.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474.97万元,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占比达55.30%,其中3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1,539.37万元,占比达37.47%。报告期末,公司对上海轻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轻铭)1567.5万元应收账款计提30%的坏账准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上海轻铭成立于2016年9月,注册资本仅为195.61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金额、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补充披露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回收计划;(4)结合与上海轻铭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对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其注册资本较小的实际情况说明对相关款项回收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判断依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五、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15.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73亿元。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16.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791.65万元,同比增加209.50%,主要为预付自行车采购款。请公司:(1)说明作为自行车制造企业,对外采购自行车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预付对象及对应金额,说明与预付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采取预付方式进行采购的主要考虑,并结合相应业务发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7.关于应付暂收款项。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暂收款项金额为2,456.87万元,同比增加222.64%。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付暂收款的对象、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报告期内应付暂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8.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549.27万元,其中往来及代垫款328.60万元、待转投资款500万元。2017年年报显示,当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对北京润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农金服)的待转投资款15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润农金服的投资金额为400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往来及代垫款的对象、金额、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说明对润农金服其他应收款项长期未转为投资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资金占用行为。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9.关于研发费用。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研发费用3,041.67万元,同比增加15.30%;研发人员数量由88人降至50人,同比下降43.18%。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减少的原因,结合主要在研项目的投入情况、研发进展,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相关研究项目产生不利影响;(2)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大幅下降但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20.年报显示,公司银行承兑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288.9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六、其他

21.年报显示,公司分行业营业收入合计为5.03亿元,分产品营业收入合计为5.29亿元。请公司核实相关数据是否有误,如有,请予以更正。

22.年报显示,公司制造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为2660.65万元,占比7.07%,而去年同期原材料成本占比为60.82%。请公司核实相关数据是否有误,如有,请予以更正。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5月1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对于《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回复,准备回复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5月17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32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5月10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1,277,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9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6,413,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5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4,863,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41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275,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861,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275,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861,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275,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康建平、梁爽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33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5月10日下午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陈三联、高伟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袁仁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2019年5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35《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2019年5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3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6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杭州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19年5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38《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34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下午16:30在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楼10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监事肖太庆、王林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35《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对部分因离职、身故、职务变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部分2018年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的激励对象的合计877,53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已获得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以3.96023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877,534股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3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35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0日,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77,53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675,535,509股变更为674,657,975股。内容详见同日公司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19-3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75,535,509元减至674,657,97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37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77,53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675,535,509股变更为674,657,975股。内容详见同日公司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19-3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75,535,509元减至674,657,97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38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1日(周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4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3月2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三)议案5、6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00 |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5.00 |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6.00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9楼投资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850618

联系传真:0571-86850639

联系人:刘静、吕伟兰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9楼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300014

电子邮箱:zmd000906@zmd.com.cn

(五)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6

2、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
| 议案4 |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
| 议案5 |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4 |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5 |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6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打"√"。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7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92,978,72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416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凌婕女士、程凡先生、独立董事董强先生、杨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2,968,621 | 99.9965 | 10,100 | 0.0035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2,973,721 | 99.9982 | 5,000 | 0.0018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2,973,721 | 99.9982 | 5,000 | 0.0018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2,968,621 | 99.9965 | 10,100 | 0.0035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2,968,621 | 99.9965 | 10,100 | 0.0035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2,973,721 | 99.9982 | 5,000 | 0.0018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2,973,721 | 99.9982 | 5,000 | 0.0018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